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次 10工作日 22工作日 否 - 到现场次数 承诺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是否收费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5.0 指南评价 5.0

指南评价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桂林市七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基地,是指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可以吸纳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的单位。第十六条:见习基地按规定吸纳见习人员的,可按1500元/人·月的标准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期满见习人员留用率达到50%的见习基地,留用人员的实际就业见习月份补贴标准提高至2000元/人·月。		
办理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70号桂林市七星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企业开办专区8号无差别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73-3676553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73-3676283		

申请材料

共需提供申请材料9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要求	其他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登记表	必要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形式:电子 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2	见习基地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提供的 补助发放凭证	必要		形式:电子 类型: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必要		形式:电子 类型: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4	身份证 <a href="#">关联电子证照</a>	必要		形式:电子 类型: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协议书	必要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形式:电子 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6	毕业证书	必要		形式:电子 类型: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	必要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形式:电子 类型: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期满留用 率达50%补贴申报表	必要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形式:电子 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9	劳动合同	必要		形式:电子 类型: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份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办理地点

1.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70号桂林市七星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企业开办专区8号无差别受理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70号桂林市七星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企业开办专区8号无差别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窗口电话	0773-3676553
交通指引	可乘6路、9路、35路公交车到七里店路北(公交站)创意产业园下车,往右步行50米到创意大厦一楼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申报、受理	0	否	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受理通过	
	审查标准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5号)规定受理材料,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进入审核步骤。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初核、复核	10	是	部门领导
	办理结果	审核通过	
	审查标准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5号)规定审核材料,复核要求的进入公示和拨付。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公示、拨付	0	否	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拨付补贴	
	审查标准		

设立依据

<a href="#">《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lt;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gt;的通知》【查看详情】</a>			
依据文号	桂人社规〔2024〕9号	条款号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日期	2025-01-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就业见习补贴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期一般为3—12个月,见习期间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月,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至2000元/人·月。补贴的申领与发放:按自治区就业见习有关规定执行。		

<a href="#">《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lt;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gt;的通知》【查看详情】</a>			
依据文号	桂人社规〔2020〕5号	条款号	第三、第十六、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日期	2020-06-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基地,是指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可以吸纳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的单位。第十六条 见习基地按规定吸纳见习人员的,可按1500元/人·月的标准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当月就业见习不足10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见习补贴,满10个工作日不足1个月的,按50%发放当月见习补贴。就业见习期满见习人员留用率达到50%的见习基地,留用人员的实际就业见习月份补贴标准提高至2000元/人·月。留用当月就业见习不足10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补贴的增额部分,满10个工作日不足1个月的,按足月计算。就业见习期满是指就业见习协议到期,见习基地提前留用见习人员的视同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是指在1个考核期内(一般1个考核期为1个自然年,各地也可结合实际确定),见习基地与就业见习期满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该周期内就业见习期满人数的比例。 第十七条 见习基地应于每月15日前或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上一个月或上一个季度的见习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登记表》和见习基地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提供的补助发放凭证;(二)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三)新增见习人员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就业见习协议书。同时,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还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属毕业学年毕业生,还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就业证明;属16-24岁已登记失业青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其《就业创业证》信息。(四)就业见习期满或就业见习期内提前离岗的见习人员,须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五)属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申报2000元/人·月见习补贴的,还须提供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补贴申报表》。留用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常见问题

问 1.什么是就业见习?哪类毕业生等青年符合参加就业见习的条件?

答 一、就业见习是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岗位实践能力的一项就业准备活动,见习期限3-12个月,符合条件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到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可以吸纳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基地参加见习实践。二、就业见习对象有三类人员,符合条件之一的都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第一类:毕业学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第二类: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未就业是指参加就业见习时处于未就业状态,当下未以企业职工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第三类:16-24岁持《就业创业证》的已登记失业青年。